

# 市场环境中的公社制度： 某村庄个案及其包含的理论问题

曹 正 汉

**Abstract:** Since 1980, the basic institutions of “people’s commune” have been persisted in the Yakou Village. I discover that, there is a special belief behind the village commune of Yakou, which is “to protect the weak, and to distribute according to labour”. This belief is not only the objective of the village commune to be achieved, but also decides the basic characters of the commune institutions. There are three main factors that enable the belief to be carried out in Yakou. First, most villagers of Yakou accept the belief. Second, Lu Hanman, the secretary of Yakou branc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has build up a political group to support the commune institutions. Third, the enforcement scope of the commune institutions became smaller gradually, so the village commune can rent its resource out and receive rents continually.

## 一、研究的问题与文献

本文所研究的对象,是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崖口村 1980—2000 年间的公社制度及其变迁机制。崖口村位于中山市东南海滨,距中山市区 18 公里,濒临珠江口伶仃洋,同澳门、香港隔海相望。崖口全村有人口 3000 余人,土地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有广阔的沿海滩涂,自然资源非常丰富。在人民公社时期,崖口村是一个生产大队,现为行政村建置,下辖 8 个自然村,自然村之间紧密相连,俨然是一个大村庄。崖口的独特之处在于,自 1980 年以来,该村一直坚持公社化体制,迄今依然保留生产队、大队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及其相应的集体经营和按劳分配制度。虽然现在的崖口大队只是崖口村的一个部分,村庄的大部分劳动力已经离开大队进入市场就业和经商(留在大队的劳动力约为 550 人),但是崖口大队仍然是村庄的经济中心,代表村庄经营管理全村的集体资产,并且设有 13 个生产队,耕种全村约 3000 亩稻田。这是一个令人困惑的现象,其中包含着两个需要解释的问题。第一个问题,这种在中国其他地区已被普遍放弃的经济制度,如何能够在处于市场环境中的崖口村长期生存下来?第二个问题,为什么在有其他选择的条件下,崖口村还要坚持采用这种低效率的耕作制度和分配制度?

上述问题是制度变迁理论上的一个经典问题,它包含着一个重要现象,即共同体(或国家)之间的竞争并不能必然淘汰那些低效率的制度。本文称此现象为制度竞争的失灵现象。因此,本文所研究的问题也可表述为:制度竞争为何存在失灵现象?

这一问题也是诺斯(D. North)在建立制度变迁理论模型时所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诺斯, 1994)。诺斯把问题概括为,为什么那些经济绩效很差的社会还能够长期生存下来?换言之,

不同社会之间的竞争为何不能淘汰那些低效率的制度(诺斯, 1994: 8、9、123)? 诺斯以这一问题作为研究的核心, 是由于这一问题在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和演化理论中均无法解释。依据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不同社会共同体通过交换产品、服务与生产要素, 其经济活动的组织方式和效率最终将逐渐趋同。这一论断显然与人类社会演进的历史不相符, 人类迄今已经演化成许许多多宗教、伦理、文化、政治和经济等诸方面有着明显差别的不同社会, 这些社会之间的差距并没有表现出必然缩小的趋势(诺斯, 1994: 8)。另一方面, 以进化论为基础的制度演进理论则认为, 从长期来看, 环境的变化和共同体之间的竞争将会淘汰那些低效率的制度, 而那些有效率的制度则会幸存下来并扩散开来(凡勃伦, 1997/1899; 哈耶克, 2000; 诺斯, 1994: 123、124)。故演进理论也没有研究和解释制度竞争中的失灵问题。诺斯认为, 他所建立的制度变迁理论揭示了这一问题背后的基本逻辑。他对此问题的解释是, 制度的报酬递增特征、行为者和组织在现行制度框架内的学习效应、行为者在做出选择时所面临的不完全信息和交易费用等因素共同决定了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的特点, 这可能导致一个社会被锁定在低效率的状态之中(诺斯, 1994: 127—129、132)。而且, 那些在现行制度下进行了大量专用性投资的个人和组织将组成利益集团, 他们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排斥其他社会的高效率制度, 支持现存制度继续实行下去(诺斯, 1994: 133)。

然而, 诺斯所建立的制度变迁理论尚不能圆满解释上述问题。事实上, 无论是制度的报酬递增特征, 还是行为者的学习效应, 抑或利益集团的意识形态, 这些因素都只能在一个社会内部影响行动者的决策, 使得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性, 但并不能直接使一个低效率的社会产生抵御外部竞争的力量。所以说, 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仅能在有限程度上解释一个孤立社会停留在低效率状态的原因, 而他对一套低效率制度在竞争压力之下仍能长期生存下来的内在机制, 并不完全清楚。

总之, 本文所研究的问题在理论上仍然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本文的目的, 是通过分析制度变迁的一个特殊案例, 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一些新的逻辑线索。

笔者曾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30 日进入崖口村作实地调查, 并于 2000 年 9 月和 12 月两次进入该村作跟踪访问, 取得了较完整的原始资料。这份案例研究即以实地调查为依据, 文中所引用的资料除特别说明, 均来自笔者在该村调查期间所作的笔记和访谈记录。

## 二、公社制度面临的市场经济挑战以及市场化改革

1980—2000 年, 崖口的公社制度处于不断改革之中。改革的根本原因是, 外部市场工资不断上涨给集体经营带来了严峻挑战, 而在集体经营方式下又存在着难以克服的低效率。改革大致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1980—1985 年间, 崖口大队在所有经营项目上全面坚持集体经营, 同时对各个生产单位实行定量定额考核, 以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这一时期代表了崖口大队努力在集体经营体制内部寻求提高效率的办法。第二阶段为市场化改革阶段。1985 年以后, 崖口大队要想在所有的经营项目上继续推行集体经营体制, 事实上已经不可能了, 这就迫使大队收缩集体经营的范围, 将大部分资源和经营项目(主要是养殖场和来料加工厂)逐渐退出集体经营, 改为出租等经营方式; 但在稻田耕作上, 却坚持集体经营与按劳分配。

### (一) 1980—1985 年, 集体经营体制面临的市场经济挑战

在此期间, 崖口大队除了种植水稻、蔬菜、花生、甘蔗等农作物外, 还直接经营果园、来料加工厂、养猪场、养牛场等项目, 各生产队还有养鱼塘。但是, 1978 年以后, 珠江三角洲对外开

放,市场经济兴起,崖口大队这种全面的集体经营体制承受着市场竞争的沉重压力。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市场工资不断上涨,大队内部社员收入却增长缓慢,致使越来越多的社员离开大队,到市场上去寻找新的就业机会。这一趋势可以从表 1、表 2 中反映出来:

表 1 1983—1985 年大队按劳分配收入  
同市场工资比较

年份	大队劳动力年平均收入 (元/劳动人·年)	广东省市场年平均工资 (元/劳动力·年)
1983	836	
1984	945	1697
1985	986	2209

资料来源:1.《广东省统计年鉴(1998)》。

2.崖口大队收入分配资料(1983—1985)。

注:市场年平均工资指外资企业、私营和个体企业、农村集体企业的职工年平均工资。

表 2 1983—1986 年大队集体经济的  
就业人数和离开大队的劳动力人数

年份	在大队就业的 劳动力数(人)	离开大队的 劳动力数(人)
1983	1452	67
1984	1380	160
1985	1330	235
1986	1050	530

资料来源:崖口大队会计核算资料(1983—1986)。

那些离开大队和生产队的劳动力都是劳动能力强的青壮年劳动力,这些人纷纷离开大队,使得全面推行集体经营体制遇到了严重困难。当时大队干部们忧心忡忡,参加大田劳动的社员年龄大都在 50 岁以上,担心以后生产队无人耕田。一些干部甚至提出:“红旗到底能打多久?”严峻的现实摆在崖口大队干部们面前,如果留不住青壮年劳动力,集体经济将面临瓦解;但要留住这些劳动力,不能再靠强制手段限制社员离开大队,只能靠增加大队收入,提高社员在大队集体中的分配水平。所以,从 1985 年起,崖口大队开始收缩集体经营的范围,将部分经营项目转向采用效率更高的市场化经营方式;同时,开始引入市场机制开发崖口丰富的资源。

## (二)1985 年以后的市场化改革:集体经营范围的收缩与出租经营方式的兴起

崖口大队率先在水产养殖资源的经营与开发上引入市场机制。自 1985 年起,大队将分散在各生产队的鱼塘集中起来,统一出租给私人经营。随后,大队又以合作经营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将 1500 余亩低产田和沙地开挖成淡水养殖场;挖成之后,有过一段短暂的合作经营,随后则完全出租给商人经营。崖口大队在引入市场机制开发资源上,最成功、影响最大的项目,是以“招商围垦”的方式围垦崖口滩涂。所谓“招商围垦”,是大队将滩涂分片出租给商人围垦成海水养殖场,同时给商人一定年限的免租金经营期作为投资回报,期满之后,由大队无条件收回养殖场重新出租。以最后一次“招商围垦”为例,1998 年 5 月,大队将最后两片滩涂“虎池滩”与“将军下滩”(合计面积 9200 亩)出租给中山骏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围垦,双方商定的条件是:租期 18 年,头 3 年免租,中间 12 年按每亩 100 元计算租金,后 3 年按同期市场租金的 70% 计算租金;18 年期满,围垦的养殖场无条件交还崖口,重新商定出租条件。自 1988 年起至 2000 年,崖口大队以“招商围垦”的方式,将全部滩涂围垦成了 11 个大小不等的海水养殖场,总面积达 26143 亩。至 2000 年,大部分养殖场都已进入收租期,为崖口大队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收入来源。

但是,崖口大队在工业部门引入出租经营则并非如此顺利,它更多地反映出大队干部们的无奈心情。

1985 年之前,大队共有 4 家来料加工厂,主要加工针织内衣。大队对来料加工厂的经营管理沿用管理生产队的办法,以记工分的方式考核工厂产值,工厂内部再按工作量记职工的工分。大队每年一度核算工分值,依工分值计算职工的收入分配额。然而,到 1985 年此种办法

就难以再实行下去了。这4家来料加工厂分别建立在1979年和1980年间,工厂设立时都有一个固定合作的外商,由外商提供设备和下达订单,工厂按订单加工生产,收取加工费。1985年以后,与外商的5年合作期满,外商提供的设备也已作价逐年在应收加工费中扣除完毕,外商可以自由选择其他合作伙伴。这时,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兴起了大批同类型的来料加工厂,外商有很大的选择余地,这就迫使崖口的来料加工厂必须自己找订单,不能坐等外商上门。显然,若再沿用生产队的经营管理方式,这些来料加工厂将难以为继。从1986年起,大队对各来料加工厂实行集体承包制,即由厂长和工厂的全体崖口籍职工集体承包、自负盈亏,大队只按固定比例在工厂的加工收入中提取上交款。集体承包制仍然带有集体经营的特点,厂长仍由大队任命,属大队干部,工厂的盈利由厂内职工共同享有,厂长个人无权自由处置。后来的实践证明,集体承包制没有解决好如何找加工货源的问题。大队的抽成比例初定为25%,后来这一比例不断下调,有的工厂低至10%。即使这样,工厂也不能保证按比例把收入交给大队。其中有一个原因是大队没有预料到的,客户欠工厂加工费不还的情况很普遍,工厂收不到客户的钱,厂长就拖欠应上交大队的收入和职工工资,大队被迫去为工厂追债。客户散布在澳门、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要追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承包制实行了几年之后,同样困难重重。在这一段时期,大队内部社员(包括工厂职工)的平均收入同市场工资依然有明显的差距,劳动力流失的情况仍没有改善,1993年各生产队出工总人数只剩下308人。

从1990年前后开始,崖口大队再次对工厂的经营体制进行改革,陆续将来料加工厂由集体承包改为出租经营。最早实行出租经营的来料加工厂是那些在1987年以后建立的新厂。1987—1991年间,崖口大队新建了4家来料加工厂,这些工厂在注册时均为集体所有制,但一开始就以外商向大队租厂的方式经营。从1992年开始,大队又将最早一批建立的来料加工厂先后改为出租经营,到1995年,几乎所有的崖口来料加工厂都已出租给了商人经营,惟独保留了一间工厂继续实行集体承包。这间工厂名叫永兴针织厂,这是崖口大队特意在工业部门保留下来作为集体经营标志的一块招牌。遗憾的是,崖口大队这块工业上的招牌没有挂多久,到后来是被他们自己摘了下来。1999年2月28日,在大队党支部和管委会联席会议上,分管工业事务的支部委员陆汉华首先将永兴针织厂的问题提交会议讨论。陆汉华说:“我们办‘三来一补’工厂,开始由我们自己管,后来大部分都出租给商人经营,但一直想保留一间厂继续由我们自己管。到目前,我们没有人才,没有本领去管好。永兴厂的问题,这两年一分钱都未交给大队,1998年欠大队7万多元,1997年欠3万多元,共欠了11万元,连厂房和设备折旧都无法收回。这个事情如何处理,今天想请大家讨论。”(引自《崖口支部会议记录》1999)

陆汉华把问题提出来之后,大多数干部主张改成出租。会议最后,支部书记陆汉满作总结,表示永兴厂可以出租,具体事项交给分管工业事务的领导去处理。1999年3月,永兴厂正式出租给原任厂长杨社剑和副厂长谭兆良经营,年租金为6万元。

### 三、市场化改革的底线与坚持公社制度的代价

自1985年起实行市场化改革,崖口大队的集体经营范围逐渐收缩,鱼塘、养殖场、果园、工厂先后改为出租经营,其他一些缺乏效率的经营项目(如养牛、养猪、种蔬菜等)则被淘汰,惟一没有采用出租或承包经营的主要资源就是稻田。如果从这一市场化改革的趋势来看,似乎大队也应该把稻田出租或承包给社员个人经营。毕竟组织生产队耕作稻田,大队每年要付出巨额补贴(参见表3),有什么必要花费高昂的代价来维持一种效率不高的生产方式呢?

然而,事实上,崖口大队将滩涂、养殖场、工厂等资源租出去,恰恰是为了保护生产队这种经营方式不至于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被摧毁。如果把稻田也租了出去,生产队就散了,集体经营和按劳分配也就没有了立足之地。既然保留生产队关系到公社制度能否在崖口继续实行下去,集体经营的退却也就到了底线,不能再退了。这不是经济效率高低的问题,而是一个原则问题。

当然,大队要保留集体经营的最后阵地,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其代价即是要补贴生产队。离开了大队的补贴,生产队是无法独立生存的。大队对生产队的补贴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大队按高价计算生产队的稻谷收入;另一种方式是补贴生产队的生产成本。补贴生产成本又有多种途径,包括大队承担了兴修水利设施与道路、购置与维修大型农业机械等方面的支出,还包括大队在农机队、种子、公粮税金等项目上的补贴。据支部书记陆汉满估计,大队以高估稻谷价格所提供的补贴额,约占大队对生产队补贴总额的70%。

按生产队稻谷收入中的价格补贴额约占大队对生产队补贴总额的70%计算,从1992年起,大队每年对生产队的全部补贴额已超过200万元,从1997年起补贴额已达300万元上下。为此,大队需要有其他的收入来源支付这笔补贴,而滩涂、养殖场、工厂、土地资源的出租收入正好满足了该项需要。资源出租收入源源不断流入大队,换来了大队集体经济内部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社员的平均收入逐渐赶上了市场工资水平,生产队劳动力外流的状况终于有了逆转。1996年之后,因劳动力从外面回流到生产队,社员的平均收入重新降到市场工资之下,但同市场工资水平相差不大,还不至于威胁到生产队的生存。如表3所示。

表3 1989—1999年社员平均收入、市场工资与生产队出工人数

年份	生产队社员年平均收入 (元/劳动力·年)	市场平均工资 (元/劳动力·年)	各生产队出工总人数 (人)
1989	3152	3641	377
1990	3195	3972	380
1991	3638	4558	348
1992	4836	5157	318
1993	7473	6436	308
1994	9508	8216	318
1995	10144	9546	346
1996	10106	10569	381
1997	9215	11635	416
1998	9015		436
1999	8509		457

资料来源:1. 崖口大队农业分配表(1989—1999)。

2. 《广东省统计年鉴(1998)》。

如果从维护公社制度这一角度来看,崖口大队的市场化改革是相当成功的。虽然在改革过程中,集体经营和按劳分配的范围逐步收缩,在集体经营体制的外围逐步引入了一套以出租经营为主的市场化制度安排;但是,这套外围的市场化制度安排却不断为崖口大队开辟出新的财源,使得集体经营体制能够在市场竞争中长期生存下来。也就是说,崖口大队市场化改革的目的,正是为了在市场环境中坚持公社制度,因而在市场化的范围和程度上有一条底线。这是制度变迁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它表明,在外部制度竞争的压力之下,一个共同体的制度变迁可

能循着一条特殊的路径进行。这条特殊的制度变迁路径是,核心制度(如崖口大队的公社制度)的收缩与边缘制度(如出租经营方式)的兴起。这一制度变迁现象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崖口村的范围,它意味着存在一种变迁的机制,使得一套低效率核心制度能够在边缘制度的保护之下长期继续下去。我们不能把这种变迁路径和低效率制度的这一生存方式,简单地归结为诺斯所谓的路径依赖和锁定现象(诺斯,1994)。这是因为,在本文这个案例中,这种变迁路径的形成,是由于共同体的领导集团有意识地坚持某种价值观,有意识地保护着体现这种价值观的一套制度安排之结果,因而它与诺斯所说的“制度的报酬递增”、“行为者的学习效应”和“不完全信息”这一套逻辑没有多大关系。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崖口村的领导们为何要坚持公社制度。

#### 四、为什么要坚持公社制度:崖口公社制度的精神及其政治与道德之基础

##### (一)崖口公社制度的精神

需要说明一点,崖口大队坚持以生产队这种方式来耕种 3000 亩稻田,并非是由于没有效率更高的耕作方式可供选择。与崖口相邻的村庄普遍采用“两田制”,即将那些宜于分散耕作的“淡田”(靠近山坡,地块不平整且较分散)分给村民作自留地和口粮田,而将那些宜于大规模耕作的“围田”(靠海边,土地平整集中)由村委会连片出租给本村或外乡的种植专业户,所得租金首先为村民交纳公粮税金和提留款,余下用作村委会开支和村民福利。如与崖口相临的泮沙村,同样有耕地 3000 亩,其中淡田 1000 亩,围田 2000 亩。1981 年泮沙村将所有土地都分给了村民耕种,1988 年又将围田重新集中起来由村委会(当时称管理区)统一发包给专业户种甘蔗,现在每亩能收租金 300 元左右,但淡田仍由村民分散经营。如果崖口村的领导也依照泮沙村的办法实行“两田制”,是不难做到这一点的,此举不但每年能节省 200 多万元的稻谷补贴,还能增加一笔不小的租金收入。然而,崖口村的领导者们没有这样做。

所以,尽管稻田经营方式的变迁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利益,在技术上这种变迁也是完全可行的,但是,崖口大队却有意将这种变迁排除在选择集合之外,固守着这一块集体经营体制赖以立足的最后阵地。显然,崖口大队的领导们这样做,不是出于单纯的损益计算,而有他们希望达到的目标和追求的社会理想,有他们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在公社制度的背后,有一套价值观和信念为之作支撑。我在调查中发现,这套信念可以概括为“保护弱者,按劳分配”。经过支部书记陆汉满等人的倡导和不懈实践,这套信念已经成为崖口公社制度的精神,即公社制度所体现的基本原则和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

“保护弱者,按劳分配”这一信念包含两个层面。“保护弱者”是公社制度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按劳分配”则是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遵循的原则和采用的手段。在陆汉满看来,劳动能力弱的人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很难找到一碗饭吃,这就需要将他们组织起来,用集体的力量为这些人提供帮助。但帮助的办法不是把钱直接分给他们,而是为他们提供劳动的机会,按劳动分享集体的收入,即“按劳分配”。崖口的公社化体制即是这一套信念的具体化,崖口大队的各项主要制度安排都可以在这一信念中找到存在的根据。譬如,要实现“保护弱者,按劳分配”,崖口大队就必须至少保留一个受大队直接控制的集体经营部门,才能为那些需要依靠大队和劳动能力弱的人安排工作岗位,也才能把大队所有的收入都纳入这个集体经营部门按劳分配。崖口大队之所以坚持用生产队耕种稻田,其原因正在于此。又如,1985 年以后,大队先后将养鱼塘、养殖场、果园和工厂出租出去,也是为了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之下更好地实现保护弱者与

按劳分配。

## (二)公社制度的道德基础：“只帮穷人，不帮富人”

“保护弱者，按劳分配”这一信念能够成为崖口公社制度的精神，并且在市场环境中长期实行下来，既有客观环境方面的原因，也有人为的原因。从客观方面说，崖口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地理条件，能够不断开发出新的资源拿到市场上出租或出售，以此收入支持大队和生产队的运作。这是中国的绝大多数村庄很难相比的。当然，我们也应看到，客观环境方面的原因对崖口坚持公社制度固然不可或缺，但不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资源的出租收入作何种用途，乃由人的因素决定。从人的因素这一方面来说，首先是以支部书记陆汉满为代表的人生信念和道德人格，构成公社制度的道德基础；其次，崖口大队通过培养党员和选拔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崖口建立了一个支持公社制度的政治集团，这一集团构成公社制度的政治基础。我们首先讨论公社制度的道德基础，下文再接着讨论政治基础。

陆汉满对穷人和弱者怀有深深的同情，对富人则避而远之。在他的人生信念中，最主要的一条是“只帮穷人，不帮富人”。用陆汉满自己的话说，即是“只做雪中送炭，不做锦上添花”。支部副书记谭锦廉说：“陆书记的政策主要是为没有出路和没有能力的穷人提供帮助和保障。他奉行的是毛主席思想，要为劳苦大众服务。如果你有钱了，发达了，他可能不理你。你有本事出去赚钱，他也不拦你。如果你没有本事，愿意留在生产队，他帮你找碗饭吃。”后来，我曾亲自问陆汉满“只做雪中送炭，不做锦上添花”的含意，他告诉我说：

这句话的意思是只帮穷人，不帮富人。这种信念大约形成于60年代初，当时我还在陆家当会计。信念的形成同小时候的经历有很大关系，小时候我看到很多人很穷，生活非常艰辛。这一印象是刻骨铭心的，一辈子都忘不了。长大了就想为穷人做点事情。

为什么不帮富人呢？陆解释道：“富人大多为富不仁。富人精于算计，狡诈，有时不择手段，我们没有必要再帮这种人。但我们也不能损害富人，不能劫富济贫。我们所做的只是既不损害富人，也不让富人掠夺穷人。”

那么，用什么办法帮助穷人？陆说：

我们帮穷人的办法是将大家组织起来形成集体，用集体的劳动实现共同富裕。这有三个原因。第一，单个的穷人无法同富人相竞争，只有把穷人组织起来才有抵制富人掠夺的力量。第二，帮助穷人不是把钱直接分给大家，这种办法使人不劳而获，使人变得懒惰和不思进取，不但帮不了穷人，反而害了穷人。我们要用集体劳动创造财富，但集体收入还要按劳分配。第三，用集体的力量共同致富才可以避免贫富悬殊，能力弱的人在集体中也有一份工作，有一碗饭吃。

所以，陆汉满的“只帮穷人，不帮富人”包含两个原则：第一，保护弱者，为弱者提供劳动机会；第二，按劳分配。这两个原则，即是崖口公社制度的精神。

陆汉满的信念与社会理想能够被大多数崖口人所接受，成为崖口公社制度的精神，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大多数崖口人认为陆汉满的信念是正义的，是对的。正如陆汉满所说，在市场经济中有本事赚大钱的人毕竟是少数，大多数老实农民不愿冒风险，希望有一份稳定工作，过上安稳的生活。但农民恰恰又没有任何社会保障。这是陆汉满的信念与理想能够深入人心的社会基础。其次，同陆汉满的道德人格和政治影响是分不开的。在许多方面，陆汉满是一个固执甚至有些专断的人。但是，崖口人公认陆汉满很廉洁，不以权谋私，确实是为了

集体的利益而工作，因此愿意推举他为崖口的最高领导。要知道，陆汉满的书记职位早已不是由上级党委任命，而是由崖口全体党员无记名投票选出来的，他的市人大代表资格也不是上级政府指定的，而是由崖口村民选举产生的。每一次支部换届选举时，陆汉满的得票数都位居第一。如1990年崖口支部的换届选举，参加投票的党员有48人，陆汉满获46票，与谭长平（当时任支部副书记）并列第一；在同一次会议上推荐市优秀党员，陆汉满以43票居第一。在1990年选举市人大代表时，陆汉满在崖口8个自然村得票数均为第一。

道德人格的力量是直透人心的。正是由于陆汉满具有很高的道德声望，他才有资格在崖口宣扬“保护弱者，按劳分配”，也才有能力动员崖口干部和社员实现这一理想。

### （三）支持公社制度的政治集团

一套制度之建立与运作，不能仅靠一个人的力量，它需要一个政治集团来推动。这样的政治集团，我们称之为主导集团。在崖口，主导集团由党员和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陆汉满能够在崖口建立一个支持公社制度的主导集团，同党支部的领导地位和发展新党员密不可分，也同崖口管理委员会的选举制度密不可分。

党支部是崖口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主导集团的核心。党支部的权力来自党员的选举和上级党委的认可，因此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对继续坚持公社制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陆汉满充分运用了他所掌握的这一权力，选择那些支持公社精神的社员进入党员队伍。崖口支部发展新党员有一项不成文的规定，即在大队集体经营部门的内部培养发展对象。对那些离开了大队集体的人员概不考虑。从1974年陆汉满任支部书记起至1999年，经他手共培养了40名新党员，正好占目前崖口党员总数的一半。这些新党员大都进入到各个重要管理岗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余40名党员大多数属大队的退休干部，已进入风烛残年，依靠大队的退休金生活。通过发展新党员，陆汉满以他的信念影响年轻一代，他也不断获得新的政治支持。

崖口管理委员会由党支部设立，管委会的人数也由党支部确定（须报镇党委同意）。1999年，崖口管委会共有成员24人，其中4人同时兼任村委会委员（村委会另3位成员由支部委员兼任）。崖口也按上级的要求设立了村民委员会，但是，崖口村委会不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村委会的职能与成员散入党支部和管委会这两个机构之中。党支部是领导核心和决策中心，管委会则在党支部领导之下承担大队内部的经营管理工作。

管委会由选举产生。不过，这种选举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去进行的。在1998年之前，所采用的选举办法是由党支部推荐下一届管委会候选人，然后将候选人拿到各自然村全民投票，选出新一届管委会。候选人名单由党支部拟定后，在支部与现任管委会联席会议上通过，选举之前向各自然村公布。按这种程序确定的候选人，当然都是在大队集体范围就业的人员，并且以现任管委会成员和生产队干部为主，外出打工、自己经商或自谋出路的人员都不会出现在候选人之列。而且，党支部选择候选人的原则，是能够带领大家走集体化道路，按陆汉满的话说，首先要选择那些守业的人进入干部队伍，要能够守得住崖口大队这个庞大的家业。自然村投票只起到对候选人进行排序的作用，得票靠前的候选人当选，但不能否决候选人。1998年8月，中山市农村撤消管理区，设行政村，选举村民委员会。崖口的做法是，先选出管理委员会，然后在新选出的管委会委员和现任支部委员中推举出村民委员会的候选人，再由全村选民在候选人中选举村委会成员。所以，在崖口，选举管委会比选举村委会更重要。在此次管委会选举中，由于镇党委不同意崖口以往推荐候选人的做法，故党支部改为将管委会名额分配到各个生产队，由生产队选出各自的管委会委员，现任支部成员和管委会成员回到各自原来所属的生产



队参加并组织选举。此次管委会选举结果,大多数原任管委会委员都被选入新一届管委会,新当选的几位委员也都是各队的社员。

由于党支部能够推荐管委会的候选人或者控制选举范围,保证了党支部选拔支持公社制度的社员进入大队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成员的分工是在支部会议上决定的,支部要在管委会成员中任命生产队长、选派驻各出租厂和外资厂的行政厂长、安排大队农业生产管理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农田水利管理人员、围垦管理人员等。

## 五、从公社精神到制度安排

由公社精神到形成制度安排,也就是陆汉满及崖口大队的干部们试图将“保护弱者,按劳分配”应用于社会实践。我们发现,这样形成的制度安排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和制度知识约束之下,公社精神最有效的实现形式。所谓“最有效的实现”,是指人们在约束条件之下,具有将制度精神作最大限度的实践和推广的动机,同时在体现制度精神这一原则之下,人们会力求使制度安排所包含的交易费用达到最小化。这一套逻辑,同老制度学派凡勃伦关于制度原则及其扩散与移植之理论是一致的(Veblen, 1919),也同新制度经济学之交易费用理论(Williamson, 1985)相符。下面我按照这一套逻辑,来构建一个分析崖口公社制度及其变迁的简单模型,以便更准确地把握崖口公社制度的存在原因与变迁机制。

公社制度建立在村庄的主要资源为集体所有这一基础之上,相应地,公社制度安排包括集体资源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收入的分配方式这两个部分。典型的公社制度指对集体资源实行集体经营,同时资源的经营收入实行按劳分配。不过,这种典型的公社制度在崖口只存在至1985年;1985年之后,一些集体资源陆续转为出租经营,公社制度逐渐偏离典型形态。尽管如此,处在演变之中的崖口公社制度仍然没有违背公社精神,公社制度的变迁主要表现为集体经营范围和按劳分配范围的收缩,而不是对公社精神的背离。由于按劳分配的范围同集体经营的范围总是一致的,它跟随集体经营的范围而调整,故我们在讨论公社制度安排时,只需主要讨论集体经营的均衡范围是如何确定的,这个集体经营范围又随哪些因素发生变化。

崖口的集体资源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土地资源,包括耕地、果园、滩涂和工业用地等。第二类是水产养殖资源,包括淡水养殖场(养鱼)和由滩涂围垦而成的海水养殖场(养虾);第三类是大队投资兴建的工厂。最有效地实现公社精神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在集体资源中至少要有一部分资源按集体生产的方式来经营,不能把所有的集体资源都出租经营。如果把所有集体资源都出租出去,集体内部没有生产活动,这不仅无法安置那些依靠大队的社员的工作,也无法在大队内部对资源的出租收入实行按劳分配,公社精神没有立足之地。

第二,大队希望集体经营的范围越大越好。这是说,只要有可能,大队希望将所有集体资源都放在大队内部集体经营。因此,如果大队将某些资源改为出租经营,一定是存在一些大队克服不了的障碍阻止了在这些资源上继续实行集体经营。

第三,当集体经营的规模一定时,大队将尽可能地降低集体经营的管理成本。

在崖口,制约大队扩张集体经营范围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市场工资水平,一是集体经营的管理成本。前一个因素决定了集体经营的有效范围;后一个因素决定了:当集体经营的有效范围面临收缩时,何种资源用来出租,何种资源保留为集体经营。对这两个因素的作用,我们分别叙述。

在一种开放经济中,市场工资水平代表对集体经营的效率进行评价的尺度。如果集体经营这种体制能够为社员提供相当于市场工资水平的报酬,那么集体经营就可以继续存在下去而无须调整。否则,集体经营就将面临收缩的压力。这是因为,自1980年以后,崖口大队的社员可以自由离开大队集体,到大队之外的市场上去寻找工作和就业。如果大队的按劳分配收入水平明显低于市场工资,一部分社员将离开大队去赚取市场工资,这将迫使大队缩小集体经营范围,将一部分资源退出集体经营转为出租经营。由于大队将资源的出租收入用来补贴保留下来的集体经营部门,大队内部的按劳分配收入水平因而得到提高,这一过程直至社员在大队集体中的劳动报酬达到或接近于市场工资为止。所以,集体经营的有效范围是指,在这个集体经营范围内,大队能够提供给社员相当于市场工资的劳动报酬。当市场工资水平上升时(或者市场工资上升的速度超过集体生产效率提高的速度),为了让集体内部的劳动报酬跟上市场工资的增长,集体经营的有效范围必须收缩,一部分原为集体经营的资源将转为出租经营,这就带来大队经营体制的变迁。在这种情况下,哪些资源将转为出租,哪些资源仍然保留在集体经营的范围之内?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引入另一个约束因素,即管理成本的高低。

对于不同的资源,如果都采用集体生产的方式来经营,则在经营过程中付出的管理成本是不同的。所以,当集体经营范围收缩时,最先退出集体经营的资源是那些管理成本最高的资源。以稻田和养殖场为例,如果都采用集体经营,显然生产队种植水稻所需要的决策、监督与考核成本要明显低于经营养殖场的类似成本。其原因在于,在大片稻田上种植水稻,主要的耕作活动都可以在大队和生产队的统一指挥下集中进行,一些繁重的农活(如耕田与收割)还可以用机器代替人力。而且,崖口大队在稻谷销售上不依赖市场,所产稻谷除了交纳政府公粮、定购粮和议价粮外,剩余部分可以留作自用,故大队在稻谷生产上不存在市场风险。由于稻谷生产在技术上便于集体劳动,又无须考虑市场风险,这就降低了大队和生产队的决策与监督成本。与此相对照,水产养殖的技术复杂,对生产活动的监督和考核要困难得多;而且水产品的销售高度依赖市场,养殖品种需要经常跟随市场供求的变化做出调整,这使经营决策的难度增大。这说明,以大队或生产队这种集体方式经营养殖场存在很高的管理成本。由于这个原因,崖口大队最早从集体经营中分离出来的资源就是鱼塘和养殖场,从1985年起大队将这些资源出租给本村村民和外地养殖专业户。

再如崖口大队的来料加工厂,这些工厂主要生产针织毛衫和针织内衣,因生产技术简单,可以很方便地对工厂内部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与考核,故这些工厂在1985年之前均由大队直接经营。但是,工厂经营中一些很重要的活动是大队很难监督的,如寻找加工订单、谈判加工费、追讨欠款(外商欠加工费)等。随着来料加工市场上的竞争日益激烈,这些很难监督的活动在工厂经营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使得大队对这些来料加工厂的经营越来越困难。因此,1985年以后,大队先后将这些来料加工厂转为集体承包经营,后来又转为出租经营。1998年以后,崖口大队保留为集体经营的资源主要是3000亩稻田。其中的原因就在于,在稻田上组织集体生产,相对来说其管理成本是最低的。在生产队这种组织形式之下,选择不同的作物品种和耕作技术,其管理成本不一样;生产队的规模不同,其管理成本也不一样。所以,生产队的作物品种、耕作技术和组织规模同样处在变化之中,变化的趋势是作物品种逐渐集中到易于统一耕作的水稻这一个品种上,生产技术上则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耕作,而那些较大规模的生产队都陆续分家拆成了小规模的生产队。

总之,崖口大队在最大限度地实现公社精神时,它的集体经营体制受到市场工资水平和管

理成本这两个因素的制约。当市场工资水平一定时,集体经营的均衡规模也确定了下来;随着市场工资水平的提高,集体经营的均衡规模也相应收缩,那些在集体经营之下管理成本较高的资源将被转为出租经营。不过,集体经营范围的收缩是有底线的,也就是至少要有一种资源保留为集体经营,这是由公社精神所决定的。因此,近20年崖口大队的经营体制变迁主要是受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工资不断上涨的压力的推动;在选择何种资源转为出租经营时,则由管理成本的高低来决定。

## 六、结论与讨论

### (一)崖口公社制度能够长期生存下来的原因

综合来说,崖口的公社制度在市场环境中能够长期生存下来,有三个因素起着主要的作用,它们分别是:(1)以村庄领导人为代表的特殊信念和领导人的道德人格;(2)村庄的政治结构——党支部在村庄中居领导地位;(3)公社制度能够源源不断地从体制外部获得收入来源(如从工厂、养殖场、滩涂、土地等项目的出租中取得租金收入)。在这三个因素中,第一个因素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它决定着公社制度的基本特征和所要达到的目标。第二个因素构成公社制度的政治基础,它使得村庄领导人的信念能够成为村庄的主流信念。第三个因素是公社制度的经济基础,如果没有这些体制外的收入来源,崖口村庄公社不可能在市场环境中独立生存。第三个因素系由公社制度的变迁所促成,但以三个客观条件为基础,这三个条件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村庄外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崖口村庄公社集这三个客观条件于一身,因而才可以借助外部市场的力量投资设厂,开发资源,也才可以将集体资源拿到市场上出租。

### (二)崖口公社制度变迁的路径与机制

崖口公社制度的变迁循着核心制度(集体经营与按劳分配)逐渐收缩、边缘制度(出租经营方式)逐步兴起的路径展开。这一变迁路径之形成,首先是为了适应外部市场经济的竞争压力,但也有其内在原因。走上这条变迁路径的内在原因是,村庄领导人和主导集团为了将其奉行的信念(保护弱者,按劳分配)继续实行下去,尽力保护公社制度免于被市场竞争所淘汰。因此,这种变迁路径是有底线的,也就是制度变迁之目的是为了维护公社制度,而不是根本放弃公社制度。

### (三)一套低效率的制度安排能够在竞争性的环境长期生存下来的原因——区别于诺斯的解释

上述特殊的结论包含着一般的道理。在某些社会,那些在经济上缺乏效率的制度之所以能够长期生存下来,其原因主要有二:

(1)在这一套制度的背后存在着某种特殊的信念和理想,该社会的主导集团对这种信念和理想的追求支持着这套制度继续运行下去。

(2)制度变迁循着一条特殊的路径进行,即核心制度的收缩与边缘制度的兴起,逐渐在核心制度的外围构筑起支持其继续运行的经济基础。

显然,本文所揭示的低效率制度之生存原因,比诺斯笼统地以制度的报酬递增、学习效应和行者在不完全信息下的主观模型为基础提供的解释,要更加真实和清晰。

### (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理论问题

#### (1)价值观对制度变迁的影响

在一个社会普遍流行的价值观无疑是影响该社会的制度以及制度变迁的一个基本因素(韦伯, 1987; 托克维尔, 1997; 诺斯, 1994; 哈耶克, 1997、2000)。然而, 无论在制度经济学还是在社会学中, 价值观这一因素都未被很好地整合到分析制度问题的理论模型之中。迄今制度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仍不能系统、完整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 人们所奉行的价值如何影响到该社会的制度变迁? 本文所研究的崖口案例为我们观察价值观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作用提供了一个真实的例子, 本文也尝试着从这个真实的例子里提炼出一些基本的逻辑关系。当然, 从一个案例中观察到的逻辑关系是否具有普遍性的理论价值, 还需要作更多的案例研究进行验证, 也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内进行理论探索。

## (2) 人类社会依靠什么力量来打破制度竞争的失灵现象?

本文所分析的案例说明, 来自共同体外部的竞争压力(或表现为内部的财政压力)不能保证淘汰那些低效率的或不合时宜的制度, 当然也不能保证一个共同体社会的制度演进必然趋向于实现自由、平等、公正、安全、繁荣这一理想境界。此所谓制度竞争之失灵现象。共同体本身是否存在打破这种失灵现象的内在力量? 诺斯没有提出这一问题, 更没有回答它。诺斯仅指出制度变迁存在“锁定”现象, 但没有研究一个社会是如何打破“锁定”的, 也没有揭示出打破“锁定”的力量是什么。制度演进学派如凡勃伦等, 认为环境与技术变迁是推动制度演进的决定性力量, 技术因素变化之后, 一切与此变化不相适应的生活方式、思想习惯、法律制度终将被淘汰(Veblen, 1914、1919)。哈耶克则认为, 从长期来看, 共同体之间的竞争(所谓群体竞争)足以淘汰低效率的制度(哈耶克, 2000)。所以, 上述问题在诺斯、凡勃伦、哈耶克等人的理论体系中, 均未分析或解决。因此, 这一问题同样是制度变迁理论需要继续研究的。

## 参考文献:

- 凡勃伦, 1957, 《企业论》, 蔡受百译, 商务印书馆。  
——, 1997/1899, 《有闲阶级论》, 蔡受百译, 商务印书馆。  
哈耶克, 1997, 《通向奴役之路》, 王明毅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00, 《法律、立法与自由》, 邓正来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诺斯, 1994,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托克维尔, 1997, 《论美国的民主》, 董果良译, 商务印书馆。  
韦伯, 1987,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于晓等译, 三联书店。  
Maslow 1965 *Toward Psychology of Being*, Princeton: Van Nastrand.  
——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Row.  
Veblen, Thorstein 1914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and the Industrial Arts*,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 1919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  
责任编辑: 罗琳